

「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戶短期安置旅宿」安置 Q&A

115.10.09 版

Q2. 旅宿業者	
Q2-1. 短期安置旅宿資格	一、為花蓮縣合法旅宿 二、提供以下資訊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加入短期安置旅宿，經該府公告後始得提供受災戶短期安置服務： (一) 旅宿名稱、地址、房型(雙人房或四人房)、總配合房間數、聯絡(訂房)電話。 (二) 觀光旅館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
Q2-2. 安置流程	一、受理受災戶申請入住，向災民收整縣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認定之受災戶證明(正本)、該戶人口證明資料(如：戶籍謄本或有加註人口數之受災戶證明)、「安置旅宿期間未重複接受居住補貼、補(賑)助」切結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並簽訂訂房契約。 二、俟完成簽約後，將上述資料影本函報花蓮縣政府備查。 三、受災戶住宿期滿或契約提前終止，旅宿業者應留存受災戶花蓮縣政府或該

「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戶短期安置旅宿」安置 Q&A

115.10.09 版

Q2. 旅宿業者	
	鄉（鎮、市、區）公所認定之受災證明影本，並將正本返還受災戶，俾向交通部觀光署請領補助款項。
Q2-3. 核銷對象及期程	一、依災害發生之日起，以入住事實發生起一個月內，備齊以下文件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核銷： （一）申請函。 （二）領據。 （三）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四）觀光旅館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 （五）受災戶入住短期安置旅宿清冊。 （六）花蓮縣政府或該縣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因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房屋毀損且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不堪居住證明文件（如附表）影本。 （七）訂房契約影本。 （八）切結未重複接受居住補貼、補（賑）

「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戶短期安置旅宿」安置 Q&A

115.10.09 版

Q2. 旅宿業者	
	之書面聲明。 (九) 該戶人口證明資料 (如：戶籍謄本或有加註人口數之受災戶證明)。 二、 前揭核銷文件，得由交通部觀光署視實際審查需要調整。
Q2-4. 補助額度	一、 接受受災戶入住短期安置旅宿業者，每房補助發給金額基準如下： (一) 雙人房每月補助旅宿業者 3 萬 2,000 元。 (二) 四人房每月補助旅宿業者 4 萬 4,000 元，入住該房型之受災戶人口數須至少 3 人以上 (含 3 人)。 二、 同一受毀損住宅以每月補助一戶入住一房為限，但依 Q1-2 取得增加補貼戶數證明者，從其規定方式入住。
Q2-5. 消費爭議處理	一、 按雙方訂房契約規定辦理。 二、 契約如有其他未約定事項，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戶短期安置旅宿」安置 Q&A

115.10.09 版

Q2. 旅宿業者

Q2-6. 旅宿業者提前結束安置情形

- 一、旅宿業者提前終止訂房契約，應於至少 7 天前告知受災戶及花蓮縣政府，並協助受影響之受災戶安置至其他短期安置旅宿，方得提前終止訂房契約。
- 二、提前結束安置服務，其補助經費依「樺加沙風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規定，雙人房每房每日 1,000 元、四人房每房每日 1,400 元，並加 5% 計算。